第十課 自殺

一. 自殺是懦夫的行為 ?

 1. 自殺絕對是痛苦且殘忍的,因此每個自殺者都具有極大的勇氣,在行動前都有充分的理由,也

 曾經過深思熟慮。

 2. 即使大多數自殺者都是不得已走向絕路, 但由於自殺是由自己主導, 是強迫性、暴力性剝奪

 自己的生命, 因此自殺就是殺人。

二. 自殺的趨勢與流行

 1. 從古至今, 自殺遍及各地, 只要有人 (包括基督徒) 就有自殺。

 2. 對比猶太教徒與天主教徒, 基督徒有更顯著的自殺率, 主因是猶太教與天主教較重視群體意

 識, 神職人員的權威及影響力甚大, 他們強烈譴責自殺行為。基督徒集體性的道德束縛不明

 顯, 神職人員的權威及對個別信徒的影響亦較薄弱, 因此容易出現較高的自殺發生率

 (Emile Durkheim) 。

三. 自殺意念的形成

 1. 大多數經歷過重大苦難的人, 或多或少都曾有自殺念頭。人生中有許多問題, 但當死亡出現,

 所有問題都不再是問題, 於是很多人用自殺來終結或逃避一切問題。

 2. 有些自殺者因無法承受重擔與痛苦, 或不願讓他人承擔自己的重擔或痛苦, 有的是失去活下

 去的動力、意義或目的, 而走向絕路。當然這些原因都會交互影響。

 3. 每個自殺者都有自己的理由, 難以將其簡化、歸類。不過, 大多數自殺者都有些共通點, 多

 數都從尚有希望的岸邊, 渡往無望的彼岸; 從尚見光明之邊際, 進到黑暗的深谷。

四. 人是否有自殺權 ? 支持自殺合理的觀點

 1. 莎士比亞在 Antony and Cleopatra 的作品中, 有這樣的提問:Then is it sin to rush

 into the secret house of death before death dare come to us ?( 在死亡膽敢發生在

 我們身上之前, 我們就先一步走入死亡的神秘之屋內, 這算是罪嗎 ? ) 此名言是歷代死亡學

 家、倫理學家、哲學家與神學家所關注的議題。

 10.1

 2. Pliny the Elder 曾說 : 「在諸多苦難的此世人生中, 自殺是神給人的最好禮物 ! 」

 3. David Hume 指出 : 雖然一般人會努力讓自己活著, 但當生命遇到悲慘處境時, 人有藉自殺

 來改變厄運的權利。既然每人都有一死,死於自己手裏、死於疾病或意外等其實都是同一結

 局,均可接受。自殺時, 生命只剩下微小價值, 合理的自殺不會對社會產生傷害。

 4. Arthur Schopenhauer 認為 : 既然世上沒有比自己生命具更確實的權利,因此人有自由及主

 權可以選擇自殺。

五. 反對自殺行為的立場

 1. 蘇格拉底認為 : 任何人皆不可自殺, 因自殺者是對神不敬; 若生命最終時刻尚未來到, 就結

 束自己生命, 會觸怒掌管生命的神。任何情況下, 人不能選擇自殺, 沒有例外。

 2. 亞里斯多德認為 : 自殺是不敢承擔苦難的懦弱行為, 應立法禁止。

 3. Thomas Aquinas 堅持 : 自殺違反自然傾向及普世倫理原則, 傷害所屬群體。

 4. Ludwig Wittgenstein 指出 : 若允許自殺, 就無甚麼事不能做。若還有些限制, 自殺就是首

 個必須限制的行為。就倫理本質而言, 自殺是一種根本罪惡。

 5. 伊斯蘭教極力反對自殺, 表明自殺者死後將入地獄 (可蘭經四33-34) 。

六. 基督教反對自殺的立場

 1. 基督教從第四、五世紀起, 公開教導信徒: 任何情況下, 都不可自殺, 自殺者觸犯了無可赦免

 的罪過。

 2. 奧古斯丁辯證：自殺違反十誡的第六條「下可殺人」的誡命。「不可殺人」指的是任何人,

 包括自己。既然自殺也是一種殺人, 它當然觸犯了神給人的這項天條。

 3. 神命令我們不能自殺的原因, 除了要保護生命外,

 a. 生命是神聖尊貴的, 每個生命都有神的榮耀形像。自殺使神聖的生命及裏面的神榮耀形

 像被毀滅, 因此自殺是一種嚴重罪行。

 b. 生命來自神、屬於神, 是神給人的珍貴禮物, 生命的長短應由神決定。自殺者用暴力從己

 身奪走的, 是屬神的貴重物品, 是神不容許的。

 10.2

 4. 總之, 基督教是站在遵行神誡命,及生命神聖尊貴的角度而反對自殺行為。

七. 自殺的基督徒能否得救 ?

 1. 教會與信徒的普遍想法

 a. 在教會談論自殺, 有些基督徒會聯想到舊約用刀自刎的掃羅,與新約用繩上吊的猶大。聖

 經對他們的評價大都很負面, 許多基督徒也認為, 他們自殺後會下地獄。

 b. 大多數牧師及信徒認為, 自殺者必不得救, 除因這是教會傳統的教導, 不許自殺, 自殺者

 會被定罪, 主要原因是自殺者犯了不可殺人的誡命 (約壹三15)。

 2. 我們真能知道或定奪自殺者的未來嗎 ?

 a. 神不准人自殺, 但神這禁令未給沒有觸犯者權柄, 去定罪觸犯者。我們無權下定論宣稱,

 自殺者無法得救, 必下地獄。

 b. 在神面前, 所有人, 包括自殺者, 均是罪人。 我們與自殺者無太大分別, 不能靠行為稱義

 得救。但神拯救我們, 將永生賜給我們。神可以憐憫我們, 當然亦可以憐憫自殺者。儘管

 神是公義的, 但祂能用愛來遮掩罪 (詩一零三8-10, 卅5), 神的愛經常超越其公義。

 c. 當我們評論某人必會得救, 或必不得救, 我們即是在論斷、審判某人。但無一個受造的人

 有資格、權柄去審判另一個受造的人,只有神才有資格, 有權去決定某人的未來。若我們

 這樣說, 便僭越了受造物的位分, 成為像神的至高者。既然我們不是神, 不知道某人的名

 字會否在生命冊上, 我們便無法肯定任何人, 包括自殺者的終局。

 d. 一些難以定斷的例子：

 j. 一個罪大惡極的殺人犯,若在執行死刑前, 真心認罪悔改, 歸信耶穌。

 ii. 一個敬虔的基督徒, 一生熱心事奉、廣傳福音、作鹽作光, 可惜晚年染上絕症, 因無

 法再忍受劇痛及折磨, 又不願成為家人的累贅, 以自殺來結束餘生。

 Iii. 戰敗國士兵為國捐驅的比喻。

 e. 不過, 以上的論證, 並非為自殺者辯護, 認為自殺的基督徒終必得救, 而是要指出, 受造

 的我們永不知道任何人, 包括自殺者的終局。

 10.3

 f. 當遇到有基督徒自殺, 不應替自殺者辯護, 更不應對自殺者加以定罪；該安慰、陪伴死者

 的家屬, 並懇求神將受苦已久的自殺者之靈魂, 接到天家。

八. 如何協助有自殺傾向的人 ?

 1. 每個基督徒應是意圖自殺者鄰舍的好撒馬利亞人 (林後一4) 。

 2. 提供協助前的心態調整

 a. 瞭解自殺者及其心靈世界

 i. 大多數意圖自殺者, 均苦難纏身、處於生死邊緣。大多數自殺行為非由單一原因引發,

 而是夾雜錯綜複雜的理由, 有時連當事人也無法釐清。

 ii. 不過, 無論是哪種原因, 每個意圖自殺者的問題與苦難, 皆無法量化、比較, 而每人能

 承受的痛苦與壓力不同,有些無關痛癢的問題,可能壓垮當事人的生命。因此,沒有一樁

 自殺行動的動機及問題是容易解決的。

 iii. 還有些基督徒企圖自殺, 是對神的無言抗議。當我們協助這些人, 需格外謹慎, 不要成

 為現代的「約伯三友」, 自以為是的去論斷對方的想法或自殺企圖。

 b. 要先調整自己的心態, 認真聆聽對方的苦況, 同情他們的邁遇及困境, 誘導他們放棄自殺

 的企圖。

九. 意圖自殺者所發出的求救信號

 1. 企圖自殺者何時會行動, 沒有人知道, 有時連他們也不知道, 令人無法預測、難以阻止。因

 此我們必須經常保持謹慎, 隨時做好準備及應變。

 2. 但大多數自殺者採取行動之前, 總有些線索可尋, 異常現象可見。這些求救信號有時是暗示

 性的、有時是明顯的。

 3. 若旁人意識到此警告, 即時對當事人關心、支持、鼓勵、同情、陪伴等, 可能挽回一命。

 4. 很多意圖自殺者覺得已走到人生盡頭, 除爛命一條, 一無所有, 於是就以生命做賭注, 望引

 人注目。他們的行動如此激進, 皆因感受到過去的求救信號,無人聽見或被接納, 無人明白其

 感受、問題與困境。

 10.4

 5. 對於這樣的人, 我們要更積極, 讓他們感受到真心的關懷, 有人在乎他們, 為他們不斷禱告。

十. 協助者的愛心、耐心與真心比專業知識更重要

 1. 不經意的一句話, 可以把意圖自殺者推上繩索; 但一個關愛的行動也能讓他丟棄繩索。他所

 期待及需要的, 並非能幫助他解決問題的人, 而是需要有聆聽、支持與鼓勵者陪伴他走過人

 生最艱難的時間。事實上許多自殺都由一時情緒性衝動釀成, 大都可以避免或挽回的。

 2. 生來沒有四肢的 Nick Vujicic 年輕時的某一天, 同一日內受到太多嘲笑, 便打算：只要

 再有一個同學凌辱他,他就會自殺。就在此生死關頭, 一位陌生的同學迎面而來, 給他溫暖擁

 抱, 說了幾句鼓舞的話。正是這表面上看來不起眼的行動, 將他搶救回來。他說：那位陌生

 同學是他生命中的天使。同樣我們都應成為他人生命中的天使。

 3. 或許我們未受相關的專業訓練, 但只要有愛心與耐心, 有時僅僅是真情的陪伴、真心的聆聽,

 盡量理解他的感受, 就足以令對方回心轉意。進一步, 更可助他看到問題解決的可能性、找

 到活下去的意義、目標。更重要的是為他代禱, 並引導他來到神面前, 親自向神尋求援助。

十一. 逆轉自殺意念

1. 自殺意念非一時形成, 一旦有自殺的想法, 必須立即抵制它。
2. 不過, 要成功避免自殺, 關鍵在乎自殺者本人。最成功的自殺行動逆轉, 常由意圖自殺者引

 發。一旦當事人有求生意念, 外界的協助就能收最佳效果。

 3. 令他回心轉意的關鍵, 不在乎人的勸阻, 而在神的幫助。若能及早引導企圖自殺者回轉歸向

 神, 求神介入, 神就會引導他看到盼望, 賜他信心與力量, 走出意圖自殺的陷阱。

 10.5